

粉紅色的夢

★ 千久惠 著 ★



粉紅色的夢

平久勝 著



粉红色的梦

千久惠 著

时代文艺出版社

(吉)新登字05号

粉红色的梦 FENHONGSEDEMENG

千久惠 著

责任编辑:姜淑华

封面设计:王笠君

时代文艺出版社出版

787×1092毫米32开本

8印张

(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136号)

162 500字

延边新华印刷厂印刷

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

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

印数: 1-14000册

定价: 3.90元

内 容 简 介

风姿绰约的姚婷婷和梁坤一见钟情。在他们如胶似漆的时候，曾和梁坤同居过的蒋芹突然出现，并给他们设下了一个个陷阱……。

姚婷婷带着心灵的伤痛，被分配到某市机关办公室。办公室主任徐仲青玩弄了文书吴丽平以后，又把目标猎向姚婷婷。吴丽平妒火中烧，报复心促使她导演了一幕悲剧——一天黑夜，三个流氓伙同暗娼紫玫哄骗并绑架了姚婷婷。千钧一发之际，饭店老板丁鑫赎出了姚婷婷。

姚婷婷厌倦了机关生活，她毅然辞职，办起服装公司。没曾想她最信任的男秘书竟然是参与绑架她的蒙面人，公司危机四伏。

姚婷婷一直思念在北京读研究生的梁坤。她明明知道梁坤玩弄过许多女人，但却无法熄灭心中被他点燃的爱火。

婷婷的恩人丁鑫苦苦地恋着婷婷。为了报答丁鑫，婷婷违心地嫁给了他。蜜月里梁坤突然出现了。三个人陷入痛苦的抉择中。于是，梁坤和丁鑫展开了灵与肉的较量。

一片片、一朵朵的雪花缠缠绵绵、柔柔缓缓地飘洒了一夜。脆喳喳、白皑皑的大雪，把空间裸露的一切破旧的、零乱的、不整齐的、窝窝囊囊……全都盖住了。雪后，双河火车站显得格外洁净、清丽。

姚婷婷望着即将离别的家乡、雪野，两眼发直，发呆。因了这副呆相，家里人习惯叫她三呆子。可谁也没有想到这个呆子在全国高考制度刚恢复的考试中，总分居然名列全县第一，被重点大学录取了。

她那双时常发呆的眸子里，含蕴着对生活敏锐的观察力和丰富的思想感情。她发呆的时候，正是她思想最活跃、最自由、也最深刻的时候。每每触及一种景物、一个小东西、或一件小事……都能撩拨出她那么多奇妙的想象、那么多有趣的思绪和那么多带点哲理的感悟……

她俯下身，用手握着由她养大的大黄狗的两只前爪。狗通人性，它好象知道她要走了，一副不忍离别的样子。

她红着眼圈，在心里对大黄狗说：“谢谢你这几年来给我的温情，你永远是我的朋友。我走了以后，希望你能经常想起我，我也会想你的……”

它摇着尾巴，舔舔自己左前腿上的伤疤，好象是说：“你是我的救命恩人，我绝不会忘记你的……”

有人曾想打死它，吃肉。是她解救了她，保护了她。

“人类真自私。”她在心里想。“其实地球上的各种动物，无论是高级的，还是低级的，都该享有平等的生存权利。人类有人类生存的愿望，其它动物也有它们各自活着的乐趣。然而人类却依凭自己的智商，为了自己的需要，毫不留情地宰割一切可食用的动物，真是好自私、好残忍、好不讲理、又好能辩护。”

人在没人理解的环境中生活，孤独、憋闷、沉郁……能和一个小动物交朋友，也会得到许多安慰。她经常跟大黄狗对话，她哭，它也眨眼；她兴奋，它也连叫带跳。它分享着她的乐，也分享着她的忧。

“汪！汪！”大黄狗突然扭过头叫了起来。

她抬头，看见冯亚军手里拿着一封信，站在离她3米远的地方恶狠狠地盯着她。

她站起来，尴尬地朝他走去。

“你恨我吧，我自私，我心狠，我好高骛远……我不好，你一定会找到一个比我好的女孩。”她声音很低、很小。

“少来这套！我不是为你送行的，还你这个。”他把手中的信递给她，转身走了。

她呆呆地看着他涨满怒气的背影，喉咙有些难受。

列车进站了，她慌忙上了车。隔着车窗，她看着家里人、看着大黄狗，也看见了躲在角落里朝这边窥视的冯亚军。她觉得自己象一个罪人，伤害了一个痴情的男孩子，自责、不

安的泪水不住地流着。她用舌头把唇边的泪舔进了嘴里，好咸，好咸的。

如果不爱对方，那么，在感情上欠下的就没办法弥补。

她撕开了信封，里边没有信，只有她的一张3寸照片——她曾经送给冯亚军的。照片上的两只眼睛和鼻子都被抠掉了，嘴上涂满了蓝油笔道子，胸前用红油笔画了一个大“×”。照片的背面写着诅咒：“你得不到好报！你将来还得滚回小山沟！”

她不知自己该不该得到这样的诅咒。她不爱他，和他相处是为了把农村户口改为城镇户口，但是如果不恢复高考制度，如果她考不上大学，即使她不情愿嫁给他，也会跟他结婚的。这算诚实呢？还算虚伪呢？有时诚实和虚伪相互依存得连界线都无法划清。

人生是不平等的，一出生就注定了许多不公平。出生在乡村的人，在许多事情上就得认倒霉。

姚婷婷却不屈从命运，她一心想飞出落后、保守、闭塞的小山沟。凭她姣美的容貌，有人为她在县城物色了劳动局长的儿子——冯亚军。她不喜欢冯亚军——眯眯眼、塌鼻梁、瘦得象被榨过油，但她那时认准了他是她进入县城的唯一桥梁。没想到，现在她通过另一座桥进入了大城市，她立刻把冯亚军那架变得多余的桥拆掉了，反正她没借上他的光。她知道这样会伤害他，但谁让命运不公平，谁让他是劳动局长的儿子，谁让自己生在农村，谁让他不可爱了……她把那张照片和诅咒慢慢地撕碎了。

列车上卖杂志的走过来，婷婷拿起一本《小说大观》翻看

目录。她一眼就发现了梁坤的小说《红色黑天》，便买了一本。

她非常喜欢梁坤的作品。现在，她的思想和情绪都被《红色黑天》里的情节和意境感染着。她读一会儿，便掩卷品味一会儿、激动一会儿……“好极了！梁坤真是一个了不起的作家！”

她一口气把这个近3万字的中篇小说读完了，一种欢快的拥抱生活、追求新生的激情在她的心里燃烧着。

“你以前读过梁坤的小说吗？”坐在对面的小伙子突然和她搭话。

“读过。”她没太留意对方，但却兴奋地回答：

“《黑铁塔》、《一双腿印》、《峰顶》、《漩涡》……”

“你觉得他的小说怎么样？”他又问。

“他的作品有一种粗犷、刚健、豪爽的美……”谈论起梁坤的小说她显得有点儿激动。

“想不到，你们女孩子也喜欢他的小说，我倒觉得他小说里的男主人公都有点疯疯癫癫的。”他揶揄地一笑。

她却气愤了，使劲儿地瞪他一眼，觉得刚才跟他说的话是对牛弹琴。她对他顿生反感，不想再理他了。

对于一部作品、一种思想或一个观念……如果有人和她的看法截然不同，她便没有兴致再接近那个人，与他谈话或者共事，尤其对于梁坤的作品，她到了入迷的程度，可那人竟然否定，她认为他简直是无聊、缺乏文学修养……

“你不同意我的看法吗？”他察觉出了她的高兴。

“不知道！”她不耐烦地说了一句，两眼望着车窗外。她的思想开始和梁坤作品中的那些男主人公对话：“你们都是

女孩子心中塑造的男子汉，你们探求着自由和真理，追求着表现和价值，寻求着支撑自己的美好……我喜欢你们，这小子竟敢诬蔑你们疯疯癫癫，岂有此理？！”

“既然你喜欢他的作品，我送你一本他的小说集。”说着，他从放在行李架上的棕色牛皮包里拿出一本书放在茶桌上。

她狐疑地瞥了一眼，果真是梁坤的小说集，书名叫《黑河》。她莫名其妙地看着他。

“去哪所大学报到？”他问。

“北方大学。”她狐疑地在心里想：他怎么知道我是去报到的大学生？

“中文系吗？”

她点点头，更加疑惑。

他从兜里掏出一张纸，摊在她的面前。“这是我的录取通知书。”

她惊讶了：“梁坤！你就是作家梁坤？！”

他滑稽地笑着：“象不象？”

她简直有点不知所措。读梁坤作品的时候，她常常想：“梁坤长得什么样呢？她看过他的简历——他当过知青，做过工人，长在丰源小镇。那个小镇离双河乡只有200多公里。她产生过一个念头——去丰源小镇看看那个让她崇拜的作家。一个农家女孩子，千里迢迢跑去求见一个年轻的男作家，人家会怎么想呢？谁会当她是精神病！她终于没有下定决心。

她在脑子里、在心里对梁坤的形象勾画过无数次。他一定很潇洒、很英俊、很有风度、也很有魄力……就象他小说

里的那些男主人公。转念又想，大凡名作家都不太英俊，并且容貌和仪表也有点古怪，他也许是个矮个子、大鼻子、大嘴、大胡子的男人……她对梁坤的崇拜简直有点神经质。

现在梁坤就坐在她的面前，并且即将是她同校、同系、同年级的同学……太不可思议了。她刚才还生他的气，对他不耐烦呢，甚至根本就没留心他的长相。现在她又羞涩、又认真地审视着他——从上到下……真没想到，梁坤长得这么标致。

“想不到，我竟然拥有你这样一位热衷的读者。”他既幽默又和善地望着她。

她盯着他眸子的时候，有点紧张和脸红。

“我一直关注着你的小说。”她有点不好意思再盯着他，便把目光转向《黑河》小说集，很不自然地翻看着书的目录。“你小说写得这么好，为什么还要上大学？”

“搞文学创作，需要接触和体会各种各样的生活，再说，我也需要进一步学习和提高。”

……

他们愉快地畅谈着，一个话题接着一个话题。列车到达了省城终点站。

梁坤一手拎着自己的棕色牛皮包，一手拎着婷婷的柳条箱。她跟随着他，经过地下甬道，挤到了出站口。

出站口的外面，省城各大专院校的接站车排成了一溜。从全国各地涌来的佼佼者云集在那儿，气氛好热闹、好令人鼓舞和激动。姚婷婷和梁坤挤上了“北方大学”的接站车。

她是第一次来省城，她睁大了眼睛隔着车窗好认真、好

细致地观察着这座城市的市容、市貌。宽阔笔直的街道一点灰尘也没有，树池把马路分隔成快车道、慢车道和人行道。她的眼圈红了，想起了自己10多岁时萌生的渴望——“我要是能进大城市生活，就是让我扫马路，也干！”多么可怜的愿望呵！有意思，如今她真的成了这座城市的公民，而且可以说是上等公民。

她自信地皱皱眉头，兴奋地观望着车窗外。省城人的穿着很讲究，就连走路也别有一番派头。一个公园的门前，几个外国人在那里拍雪景……

“还是大城市好！”她在心里感叹着。她对这里的一切都感到新奇。她禁不住在心里吟诵着：“所有的日子，所有的日子都来吧，让我编织你们，用青春的金线和幸福的璎珞，编织你们。

……

是单纯的日子，也是多变的日子，浩大的世界，样样叫我们好惊奇，从来都兴高采烈，从来不淡漠，眼泪、欢笑、沉思，全是第一次……”她喜欢《青春万岁》小说里的这首诗。

她的眼角溢满了泪。那是激动的泪、欢愉的泪、兴奋的泪……她用左手食指抹掉了泪，怕人家看见笑话。

大客车开了大约20分钟，钻进了北方大学的校门。正对着大门是一片草坪，草坪中间立着一尊5米高的玻璃钢塑像。造型是一群知识分子。塑像的左边是一座假山⁷，右边是一个养鱼池。虽然这一切都被一层薄薄的白雪覆盖着，但仍然给人一种浓烈的气氛，和生机勃勃的感觉。校园里有树

林、湖泊，湖泊的中间有个小凉亭。湖边通向凉亭架着一个造型十分美丽的小铁桥。教学大楼、图书馆、学生宿舍错落有致。

“校园真美！”她禁不住在心里赞叹着。这种美超出了她原来的想象。

二

从农村或小地方考上来的大学生，刚入学的时候，差不多都要经受一次自卑感的冲击。

过去，他们是佼佼者，心里蕴育着许多狂妄的想法，甚或目空一切、自命不凡。当他们突然置身一群精英之中，便悄然慨叹，原来人外有人。于是自信心可能发生动摇，甚或自惭形秽、妄自菲薄。

姚婷婷正处在这种冲击中。她意识到了自己的窝囊、土气。蓝布裤子又肥又长，绿地红花棉袄厚得象个大窝瓜，黑趟绒面的布鞋胖头胖脑，两条辫子垂到了腰——乡下妞！

她的口音也带有浓重的乡土味，并且平翘舌不分。“zhǒu(走)呵，俺们zōng(中)午cī(吃)带yòu(肉)的菜！”同寝的小北京学她说话。她笑笑装作满不在乎的样子，然后佯装上厕所，蹲在里面委屈地哭了。“北京人有什么了不起，还不全仗着户口本在那儿。没准我毕业的时候也能分到北京呢。”她又偷偷地在厕所里笑了。

她嫉妒那些来自大城市的女同学——俏丽、活泼、大方……甚至敢和男同学散步、开玩笑……在男生的世界里自

由自在。她恨自己猥琐、腼腆、脸红。她觉得自己象契诃夫笔下的套中人。难道我给梁坤留下的印象也这么糟吗？她回想着在火车上跟梁坤认识的经过，一个细节追逐一个细节地回想。每一句话，每一种心理活动，每一副神态……她确信，那一天她是傲慢的，并没有发觉自己窝囊。全县的状元，甩掉了县劳动局长的儿子的追求……一切的主动权都掌握在她自己的手里。那时，她在心理上是自信的。心理作用真重要！她想寻回那种感觉。然而那点儿自信早被一些新见识和新喟叹冲垮了。

梁坤分到了一班，她在二班。她躲避着梁坤，也关注着梁坤。他是高傲的，好象地球就托在他的手上，什么都不在乎；他是幽默的，常常说些笑话，逗得周围的人笑个不停；他是古怪的，经常不上课，藏在食堂的饭厅里埋头写着什么；他是风流的，女同学都动着心思接近他、讨好他……

婷婷最嫉妒跟梁坤同班同桌的女生汪波。她是大城市孕育出来的娇姑娘，总跟梁坤在一起。

汪波的眼睛毛乎乎地，闪着很天真的神色。美中不足——一口四环素牙。和一个牙齿不好的人接吻恐怕要破坏不少美感。怎么想到这上去了？她笑了，终于给汪波找出了一个致命的弱点。她确信，自己除了土气点儿，五官和身材是挑不出什么毛病的。她掏出了兜里的小镜，欣赏着自己。那充满灵气、大大方方的额头，聪颖、会说话的眼睛，曲线秀丽的鼻子，轮廓纤秀月牙形的嘴唇……她满意地对自己笑了。

她有个怪癖，一看见长相不太顺眼的人，心里便会生出一种感觉，好象自己的面庞也突然变得难看了。于是她必须

马上掏出小镜，好好审视一番自己的五官，似乎这样就给那漂亮的五官做了定形。继而，被破坏的美感重又趋于平衡。

她确信自己在才气方面也占有优势。写作老师让每人写一篇校园生活散记。她的《角落里的乡妞》被作为范文张贴在中文系的墙报上，学报也拟刊登。老师夸奖她：“挺有灵气的。”

“女人征服男人最重要的是容貌和衣着，其次才是内心世界。”她下定了决心，要对自己的衣着进行一次彻底改革，并且纠正口音！

女孩上街，愿意成帮结伙。甚至上厕所，也想找个人陪着。婷婷有点特别，她喜欢独往独来。就是走路的时候，她的思想也不闲着。观望、看热闹……把映在眼里的一切都用哲学的思维理出一点感想来……要是跟别人一起走路，恐怕这种雅兴就被聊天取代了。

在百货商店，她看中了一件晴纶外套——藕荷色，上面带有抽象的图案。在服务员的怂恿下，她试穿上了。

“好漂亮呵！”一个很熟悉的男中音。婷婷转过头去，只见梁坤和汪波各自手里托着一摞书站在那里。

梁坤的突然出现，婷婷既高兴又慌张，试穿在身上的衣服又使她感到极不自然。

“穿上这件衣服，你就好象换了一个人似的。精神多了！”汪波打量着婷婷，感觉到了，她美得诱人！

“你的一封信邮到我们班去了，在我那儿了。”梁坤说。

“谢谢你。”她的脸红了，红得发烧。“真笨！脸红什么？”她在心里教训着自己。

他们已经走出好远了，婷婷看见梁坤回过头朝这边望了两次。

“好漂亮呵！好漂亮呵！……”她回味着他刚才的神色，刚才的夸奖。

第二天，姚婷婷穿上了新买的晴纶外套，喇叭筒裤和棕色高跟皮鞋，她本来就丰满、匀称修长的体态更富有活力了。她把两条辫子打开，用藕荷色的头绢系了一个马尾。端庄、土气的乡下妞，变成了娇媚、俏丽的大家闺秀。她是校园里突然绽开的一朵花儿。男同学、女同学、男老师、女老师……都新奇地打量着她。

她羞得不好意思抬头。土气惯了，忽然换了装束心里有点不适应。

“婷婷，信！”梁坤迎面走过来，把信递给她。

“噢……谢谢你……”她羞怯地低下头。改变装束以后，她最渴望见到的就是他，最怕见到的也是他。

他上上下下打量着她：“更漂亮了！”他的神态象一个大哥哥夸奖自己的小妹妹。

他走了，她也低头继续往前走。“更漂亮了！”她琢磨着那个“更”字，难道以前他也认为自己漂亮？

“姚婷婷！”汪波从后面追上来，亲热地挽住了她的胳膊。

“你今天打扮得真迷人，我要是男生呵，就追求你。”汪波快乐、直爽。

“我可觉得别扭极了，真想立刻回宿舍恢复我原来的样子。”

“你呀，真是少见多怪。”

“别人会不会认为我轻浮？”

“换件衣服就轻浮啦？其实你这身打扮，没有一点特殊的地方。只是你的美，太特殊了，太惹人注目了。爱美并不等于轻浮，不修边幅的人，才不讨人喜欢呢。”

此时的姚婷婷，思想和行为还被乡村愚昧的、世俗的意识禁锢着，没有足够的勇气超越世俗。她美得羞涩，这种美，反倒增加了诱惑力。

“刚才我好象看见梁坤给你一样东西？”

“我的信。”她这才想起来看信封上的地址。

“姚婷婷恋人收”。这是冯亚军的字迹。她没想到他会采取这种手段进行报复。无论遭到怎样的报复，她都不会责怪他。她知道他很委屈、很痛苦。让她心烦的是，这封信偏偏落在了梁坤的手里。

“呵，是梁坤给你的情书？！”

婷婷察觉出了汪波脸上的醋意。

“别瞎说。这是我家乡一个朋友寄来的。”

“你已经有对象了？”

“不——不是。”

“等有时间，你给我讲讲你的恋爱故事可以吗？我特别愿意听别人讲处朋友的事。”

婷婷点点头。

“男孩喜欢漂亮的女孩。我也愿意交漂亮的女孩做朋友。总跟好看的人在一起，自己也会慢慢地变得好看。婷婷，以后咱们做好朋友行吗？”汪波很认真的样子。